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期貨商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p> <p>期貨商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領導與經營期貨商之能力，除由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期貨機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p>	<p>第三條之一 期貨商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p> <p>期貨商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領導與經營期貨商之能力，除由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期貨機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p>	<p>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六五〇一號令公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修正第三項，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驗，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商業務者。</p> <p>期貨商聘任總經理，應事先檢具規劃人選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報期貨交易所審查合格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後，始得充任。</p> <p>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第二項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期貨交易所審查合格轉報本會備查後，始得充任。</p>	<p>驗，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商業務者。</p> <p>期貨商聘任總經理，應事先檢具規劃人選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報期貨交易所審查合格轉報<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後，始得充任。</p> <p>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第二項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期貨交易所審查合格轉報本會備查後，始得充任。</p>	
<p>第七條 期貨商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期貨商未兼營其他事業並僅經營單一業務種類，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p> <p>二、期貨商將因合併或解散而消滅，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解任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p> <p>三、期貨商經本會撤銷營業許可，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解任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p> <p>四、其他特殊事由。</p> <p><u>期貨商之業務員</u>，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期貨</p>	<p>第七條 期貨商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期貨商未兼營其他事業並僅經營單一業務種類，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p> <p>二、期貨商將因合併或解散而消滅，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解任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p> <p>三、期貨商經本會撤銷營業許可，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解任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p> <p>四、其他特殊事由。</p> <p>期貨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部門經</p>	<p>一、鑑於國際間多無明文限制期貨商業務員應為專任，爰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刪除原第六項有關期貨商業務員應為專任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改以競業禁止原則規範限制為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期貨商任何職務；另考量期貨商有指派業務員兼任國外期貨關係企業職務以降低營運成本及達成經營管理目標之需，爰放寬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得兼任國外期貨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另增訂第三項明定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章之規定。</p> <p>二、考量國內外金融商品</p>

商任何職務。但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兼任國外期貨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期貨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部門之經理人不得互相兼任。

期貨商之下列業務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任，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辦理期貨交易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

二、內部稽核人員。

三、風險管理人員。

期貨商辦理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不得兼任期貨交易開戶、結算交割及主辦會計等職務。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其業務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者，於辦理登記範圍之開戶、受託買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業務時，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其辦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業

理人及負責風險管理業務之人不得互相兼任。

期貨商之下列業務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任，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辦理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

二、辦理期貨交易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

三、內部稽核人員。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其業務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者，於辦理登記範圍之開戶、受託買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業務時，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其辦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證券部門經理人且符合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

期貨商之業務員，除第四項規定外，應為專任；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金融機構兼營期

不斷創新，期貨商得經營之業務亦不斷擴增，爰刪除原第三項第一款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應為專職之規定，並將原第三項移列第五項，且將該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另基於前、後檯業務風險控管及利益衝突之考量，增訂第六項禁止期貨商辦理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兼任期貨交易開戶、結算交割及主辦會計等職務。

三、考量風險管理人員與內部稽核人員同為公司治理重要之一環，肩負公司營運風險衡量，如與其他職務兼任恐喪失公司治理機能，爰增訂第五項第三款風險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之規定，並配合修正原第二項文字及移列第四項。

四、原第四項、第五項移列第七項、第八項；原第七項配合項次移列修正文字並移列第九項。

五、參考國際監理理念，就期貨商業務員兼任他公司職務或於公司內兼任不同職務行為，回歸公司自治，亦即期貨商應為辨認、管理及防範業務員兼任有無利益衝突之第一線，並應避免兼任職務行為造成期貨交易

<p>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證券部門經理人且符合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p> <p>第七項及前項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金融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者準用之。</p> <p><u>期貨商業務員之兼任職務行為，期貨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業務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期貨商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期貨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期貨交易人及股東權益。</u></p>	<p>貨業務者準用之。</p>	<p>人混淆，爰增訂第十項，規定期貨商應對業務員之兼任職務行為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並參酌本規則第七條之一第三項有關負責人兼任行為之規範，規定期貨商應確保業務員之兼任職務行為能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期貨商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期貨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期貨交易人及股東權益。</p>
---	-----------------	---